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议主[2024]5号

关于对潮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号 建议答复的函

林卓敏等代表：

你们好！你们在市人大第十六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南堤路池湖路段树木管养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城区绿化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意见。经综合会办单位潮安区政府、市水务局等单位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南堤路是市区的交通要道，也是古城文化旅游区通往龙湖古寨的必经之路。加强该路段的绿化管养，精心打造道路绿化美化，对宣传潮州的城市形象，营造优美、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有重要的意义。

南堤路潮州大道交叉路口至彩虹天桥属湘桥区范围，绿化管理是我局属下园林绿化队管养范围，南堤路彩虹天桥至绿榕南路交叉路口是潮安区政府管养范围。针对该路段绿化管养不到位问题，为助推我市创文创卫工作的顺利开展，今

年年初，利用春季植物生长的有利时机，我局和潮安区政府分别对各自管养范围路段绿化进行整治改造提升。一是通过对乔木的修剪整型，清除中间绿化带老化干枯的地被灌木，重新铺设台湾草；二是加强沿线南堤斜坡绿化的除草、修剪、施肥等精细化管养。目前，该路段经绿化改造提升后景观错落有致，整洁通透。

结合您的建议，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压实潮安区政府和市园林绿化队对该路段绿化管养的主体责任，指导督促落实日常管养工作，巩固该路段的绿化景观效果。以点带面，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推进绿美广东绿美潮州生态建设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打造花园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做好城市绿化、美化建设管理工作。着重从细节入手，巩固现有绿化成果，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在“精”上下功夫，在“细”上求突破，在“靓”上提标准，不断提升城市绿化管护的“绣花”功夫，全力为广大市民和游客创造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曾冰，1591304672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潮安区政府、市水务局